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关于
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
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江新城五星路 198 号瑞晶国际 12B 楼

Add:12B/F Ruijing International ,198 Wu 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 . R . China, 310020

电话 (Tel) : (0571)87699525 传真 (Fax) : (0571)87709517

二〇二一年七月



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
ZHEJIANG ZEDA LAW FIRM

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 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及其它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网科技”或“公司”）的委托，就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公司 40%股份编制的《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有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现根据股转公司意见，出具《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也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法律意见书》之补充性文件，应与《法律意见书》一起使用，如《法律意见书》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查阅了其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等，并就本次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调查。

三网科技确认其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完整、有效，且已将全部事实及材料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有副本均与正本一致，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所有文件和材料上的签名与印章都是真实的。

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股转公司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目的之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本次交易涉及表决权委托，请收购人结合表决权委托期限、委托解除条件、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等，详细说明是否能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稳定。并请财务顾问、律师等中介机构针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律师主要通过如下核查：

1、查阅收购人与陈亦刚、祖龙科技《关于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2、查阅并取得陈亦刚出具的承诺与声明。

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协议自各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于 2021 年 7 月 1 日签署《补充协议》，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二》。

《补充协议二》主要包括：

《补充协议（一）》第二条“关于《表决权委托协议》”之 2“关于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生效,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起,直至下条件之一满足之日终止:

- (1) 委托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
- (2) 各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
- (3) 其它原因导致本次股份转让取消或终止。

变更为:关于委托期限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直至《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所有转让股份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止。

为进一步保障收购人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各方约定乙方 1 将其未被收购股份 8,363,891 股(占比 16.56%)表决权全权委托给甲方行使,委托期限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且乙方将标的股份中的无限售股(8,565,000股)过户至甲方名下之日起两年。

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不得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

2、委托人陈亦刚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出具《承诺与声明》具体内容如下:

委托期限内,本人不会再就委托的标的股份行使权利,如本人自行投票(包括但不限于持其身份证明股东大会投票、网络投票、委托其他第三方投票等),则该等投票行为、投票结果均为无效,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以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的表决及投票结果为准。

委托期限内,本人自身及关联方不会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受托标的股份权利进行任何不利干扰或造成不利影响,亦不会委托除湖州市大数据运

营有限公司之外的任何其他第三方行使委托权利。

委托期限内, 本人不会对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行使受托权利设置任何障碍。

委托期限内, 本人不可撤销本次表决权委托。

律师认为, 根据表决权委托期限、承诺的不可撤销表决权委托以及承诺采取的维护挂牌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措施等, 能保持挂牌公司控制权在一定期限内稳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州市大数据运营有限公司收购浙江三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负责人 王小军



经办律师 陈贺梅



徐淑雯

